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37,441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,809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9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632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 5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617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,617,7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3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23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9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23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9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6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7,417,6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6%;反对 2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93,7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04%;反对 2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,611,9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00%;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3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96,9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82%;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4%;弃权 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7,422,8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;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98,9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8%;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4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7,422,8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;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;弃权 1,000 股(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8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8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20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82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汤亦炜律师、麻冬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